

论个人数据交易的合法性审查义务

前沿聚焦

□ 程啸

要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确保个人数据交易的合法有效，并在出现违法时科学合理地界定各方的法律责任，需要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个人数据交易的合法性审查义务。

个人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审查义务

首先，处理者负有保证个人数据来源合法的结果性义务。任何实施个人数据收集行为的组织或个人都负有确保其个人数据的收集具有法律根据的注意义务。由于处理者本身就是个人数据收集行为的实施者，其负有的该注意义务不是方式性义务而是结果性义务。

其次，处理者负有证明个人数据收集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已经收集了个人数据的组织或个人负有证明个人数据收集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处理者应当提出证据证明已严格依法履行了告知有关事项的义务，并取得了个人或其监护人的同意(或单独同意、书面同意)，或者证明收集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某

一情形。

最后，处理者未能保证个人数据来源合法的法律后果。处理者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个人数据收集合法性审查义务的，则该个人数据的收集行为非法，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非法收集的个人数据。在技术上难以删除的，处理者应当停止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此外，个人数据收集者还要承担非法收集个人数据行为的法律责任。

个人数据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义务

(一)个人数据转让中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

1.境内个人数据提供
对于个人数据的提供方面来说，除确保个人数据是合法取得的这一结果性义务之外，还负有以下义务：第一，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义务；第二，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第三，在个人数据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接收方进行监督。

就个人数据的接收方而言，其负有以下合法性审查义务：第一，对所接收的个人数据来源合法的审查义务。一方面，要求提供方提供数据收集合法的相应证据；另一方面，要根据个人数据交易中的具体情况，予以合理的核实。第二，对提供方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单独同意的合法性审查义务。一方面，应当要求提供方提供相应证据；另一方面，应该对个人数据转让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提供方向个人所告知的是否一致，如发现不一致，应指出并要求提供方重新告知或变更合同。第三，变更处理目的等重新取得同意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数据

的种类等，既要与提供方协商一致，也要依法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2.境内个人数据转移
对于个人数据因处理者的法律主体地位改变而发生转移情形中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应区分不同情况讨论：第一，因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并、分立而导致个人数据转移的，受让人应当约定受让人仍然在原先的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同时应当对受让人是否会变更处理目的和方式予以相应的审查。第二，因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解散或破产而导致个人数据转移的，清算人(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一方面，应当审查个人数据的接收方与原先的个人数据处理者是否属于同一行业或具有相同或相似的营业范围；另一方面，与接收方签订协议明确接收方应当遵循清算或破产的个人数据处理者的隐私政策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在原先的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方式等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如果发生变化则要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3.个人数据跨境转移
在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的情况下，主要是作为个人数据提供方的境内处理者负有以下合法性审查义务：第一，在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之前，提供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并加以记录。提供者要审查接收个人数据的境外组织、个人是否被国家网信部门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数据提供清单。第二，提供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例如，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履行告知义务，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依法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也必须严格核实。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我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应当保证符合相关规定。第三，跨境提供个人数据的提供者应当通过合同等与个人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并对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个人数据授权许可使用中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

在合法收集个人数据的处理者许可其他个人数据使用者使用该个人数据的情形中，许可人的合法性审查义务主要体现在：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前，要审查被许可人使用个人数据的目

的、方式和种类是否在许可人从个人处获得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不在，要审查被许可人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2项至第7项所列情形。

(三)个人数据委托处理中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

在委托处理个人数据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负有相应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就委托人而言，委托他人处理的个人数据应是合法收集的。同时，委托的事项也应当是合法的。委托事项违法包括两种情形：其一，个人数据处理行为的处理目的或处理方式超出了个人同意的范围，并且没有其他法律依据；其二，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受托人的合法性审查义务主要体现在：首先，受托人对个人数据来源合法的审查义务。该义务属于方式性义务而非结果性义务。在认定受托人的合法性审查义务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第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的处理行为类型；第二，受托人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型及其与委托业务活动的匹配度；第三，其他具体因素，如审核的时间、成本、能力等。其次，受托人对委托处理事项合法的审查义务。

数据交易中介机构的合法性审查义务

为数据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组织就是数据交易中介机构。简单地讲，数据交易所(或数据交易场所)就是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备并进行相应管理和管理的组织。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明确了数据交易中介机构以下两项合法性审查义务：其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的义务；其二，对于数据交易当事人身份的审查义务，落实实名制，避免欺诈。

数据交易中介机构没有尽到上述义务，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如果是有偿合同，则因数据交易中介机构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如果是无偿合同，在数据交易中介机构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委托人可以请求其赔偿损失。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

法界动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五届“涉外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和法学院联合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五届“涉外法治论坛”举行。与会人士围绕“我国涉外立法、执法、司法领域前沿问题”“完善出口管制体系与加强合规机制”“国际经贸规则热点问题”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梅夏英就涉外法治研究发展提出三个重要观点：第一，推进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涉外法治应突破单一学科思维局限，将国际法与国内法思维相结合。第二，加强公法与私法融合。在跨境数据、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等新兴领域，需要同时运用公法和私法思维来平衡各方利益。第三，深化理论与实务互通。加强面向实践、面向国际化发展的涉外法治理论研究，计划与实务部门、大型律所和企业建立实质性合作。总之，涉外法治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多方协作，不能仅依靠单一学校或学科完成，应当通过深度融合与合作来推动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冯辉强调，涉外法治论坛作为贸大法学院和涉外法治研究院的重要学术活动，每年都围绕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并在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了良好反响。这不仅展示了贸大国际法学科的特色，也彰显了贸大在涉外法治领域的研究优势。

人机共驾中的法律责任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近日，天津大学130周年校庆暨天津大学法学院复建十周年系列活动——人机共驾中的法律责任学术研讨会举行。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强调，关注社会前沿问题有利于学院教师创新科研工作，当自动驾驶等新技术投入市场会衍生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涉及民事赔偿计算、刑事责任追究、行业整改措施、责任认定程序等方面。从责任主体来看，厂商可能负有生产资质不足所引发的产品缺陷责任，如有隐瞒技术缺陷等情况可能承担刑事责任。驾驶员、车辆所有人、道路管理方等可能承担过错责任。在责任认定中，应当有第三方机构对事故原因开展技术鉴定，通过优化举证责任分配维护公平公正。基于此问题，汽车行业的监控预警措施、法律法规的跟进完善以及公众安全教育力度应当得到强化。作为教学科研人员，既要立足法学学科传统，也要紧跟智能时代发展所产生的新课题，做到研究方法的与时俱进，从而在新的社会场景下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法治体系建设。

天津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管虹表示，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给法学领域带来很多新的研究课题，因此法学研究要保持高度学术自觉，持续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前沿的关注，研究以及做好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思政相关工作，注重以正确的价值导向引领人工智能的发展，将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伦理问题等引入法学专业的教育教学中，以法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数字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西北政法大学高级法律研修班2025年春季班开学典礼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4月12日，西北政法大学高级法律研修班2025年春季班开学典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介绍了近年来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他表示，同学们要厚植家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踊跃投身法治中国建设；要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校准成才方向，锤炼过硬本领；要注重理实融合、开阔视野，着力成长为创新型复合高素质法治人才。

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在山东大学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4月11日至13日，由山东大学法学院承办的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在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举行。来自全国高校的105支参赛队伍通过模拟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程序，围绕国际刑法理论与实务展开激烈交锋，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科学子的专业素养与涉外法治实践能力。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党工委副书记宋作标表示，同学们要努力成长为能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治人才，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践行者，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力量。

《荀子·非十二子》对墨家、法家、儒家的评论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思想，既要关注近代以来的学术界研究成果，还要关注古人的研究结论。《荀子·非十二子》是中国学术史上较早对先秦学术思想进行总结的篇章，它对先秦各学派代表人物它嚣、魏牟、陈仲、史墨、墨翟、宋牼、慎到、田骈、惠施、邓析、子思、孟轲十二人作了批判，最后归结到对仲尼(孔子)、子弓(孔子的学生)学说的推崇。这十二人中，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荀子对墨家、法家、儒家代表人物的评论。

第一，对墨家的评论。《荀子·非十二子》曰：“不知壹天下、建国家之权称，上功用，大俭约，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异，县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墨翟、宋牼也。”意思是，不懂得统一天下、建立国家的法度，崇尚功利实用，重视节俭而轻视等级差别，甚至不容许人与人之间有分别和差异的存在，也不让君臣之间有悬殊；但是他们立论时却有根据，解说论点时又有条理，足以欺惑愚昧的民众，墨翟、宋牼就是这种人。

史发展的产物，中国古代有此制度，或多或少地可以“定分止争”，减少了内部争权夺利、弑父杀子的斗争，而西欧中世纪缺乏此制度，实行“我的臣民的臣民，不是我的臣民”，带来了较多的杀伐争夺。这种等级制度到了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占主导地位之后的近代，才显得不相适应。墨家在等级制度还不具备消灭的条件下，就消灭这一制度，是公鸡打鸣叫早了。

第二，对法家的评论。《荀子·非十二子》曰：“尚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终日言成文典，反则察之，则偶然无所归宿，不可以经国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慎到、田骈也。”意思是，推崇法治但又没有法度，轻视贤能的人而喜欢自作主张，上则听从君主，下则依从世俗，整天谈论制定礼仪法典，但反复考察这些典制，就会发现它们脱离实际没有最终的落脚点，不可以用来治理国家，确定名分；但是他们立论时却有根据，解说论点时又有条理，足够用来欺惑愚昧的民众，慎到、田骈就是这种人。

慎到是法家中注重“势”(即权势)的一派人物。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在于其具有国家强制性。因此，慎到强调君主主要实行法治，就必须重视权势，用暴力威权支撑。但他的问题是不能解决君主本人怎样带头守法的问题。越有权势，越要守法，慎到对这个棘手的问题没有清晰的答案。所以，荀子批评他“尚法而无法”。除了对法家慎到的评论之外，荀子还对接

近法家的惠施、邓析进行了评论。惠施是名家学派的人物，而大史公在论法家人物时称他们“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因此，名家接近法家。邓析造竹刑，素被称为法家先驱人物。《荀子·非十二子》曰：“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琦辞，甚察而不惠，辩而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为治纲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意思是，不效法古代圣明的帝王，不赞成礼义，而喜欢钻研奇谈怪论，玩弄奇辞诡辩，非常明察但毫无用处，善辩论但不切实际，做了很多事功效却很少，不可以作为治国的纲领；但是他们立论时却有根据，解说论点时又有条理，足够用来欺惑愚昧的民众，惠施、邓析就是这种人。

惠施、邓析属于后世律学的先驱人物。法律讲概念、讲逻辑、讲程序，把形式正义放在首位，这种思维在追求内在超越、实质正义的荀子看来，当然是“治怪说，玩琦辞”了。

第三，对儒家孟子的评论。《荀子·非十二子》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犹然而材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案饰其辞，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轲和之。世俗之沟犹瞽瞍，唯唯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传之，以为仲尼子弓为兹厚于后世：是则子思、孟轲之罪也。”意思是，大致上效法古代圣明的帝王而不知道他们的要领，然而还以为才

华横溢，志向远大，见闻丰富广博。根据以往旧说来创建新说，把它称为“五行”，乖僻违背而不合礼法，幽深隐微而难以解说，晦涩简约而无从解释。他们修饰自己的言论，而郑重其事地说：这真是先师孔子的言论啊。子思倡导，孟轲附和，社会上那些愚昧无知的儒生，吵吵闹闹不知道他们的错误，于是接受这种学说并传授它，以为是孔子、子弓立此学说来嘉惠于后代。这是子思、孟轲的罪过。

荀子这里说孟子的学说是“五行”，令后人费解。我的理解是，这里的“五行”是“五伦”之误。《孟子·滕文公上》载：“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人伦中的双方都要遵守一定的“规矩”。荀子之所以批评孟子“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是因为孟子提出的观点，不善逻辑论证，而好诉之直觉。比如，杨朱“为我”是“无君”，墨子“兼爱”是“无父”，然后就得出结论“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又如，论证“性本善”，只有两个证据：一是一个小孩子即将掉进井里，旁边的人即便与其非亲非故，也要毫不犹豫地救助这个小孩；二是做了坏良心事情的人，夜里躺在床上睡不着觉。这两件事表明人之本性是善良的，这算逻辑论证吗？

分析先秦诸子学说的短长，不妨看看同时代人的评价，这样有利于我们分析古人时，把古人放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观察，避免武断而论。